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4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567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案之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後續調查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64156號函暨110年3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03361號函：「……「公益」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、多名疑似行為人、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，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，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，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，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校園性平事件已檢舉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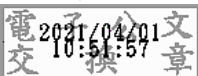


平會)受理進入調查程序，雖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。

四、倘疑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查。

五、綜上，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，倘事件涉及上開函示所述公益，學校性平會應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疑似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願受訪談時，學校亦應訪談疑似行為人及關係人釐清事件，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完成調查報告，並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調查結果。另事件為新聞報導性平事件、處理霸凌事件發現之性平事件及經他人提出檢舉調查之案件亦同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1/04/01 10:51:57 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